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柏強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2025年11月4日起生效。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衛翹翰先生(「衛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11月4日起生效。衛先生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事宜。衛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超過15年專業經驗。衛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向楊先生就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亦熱忱歡迎衛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傅鎮強

香港，2025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丹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王泳強先生及陳子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ngfaiholdings.com 刊載。